

2018年护理专业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 工作方案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开展2018年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工作的通知》（学位[2018]8号）文件精神和要求，现就护理专业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工作安排如下：

一、评估范围

2014年获得授权且未调整的学位授权点和2014年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结果为“限期整改”的学位授权点（以下简称参评点），具体名单见附件7。

二、评估组织

受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的委托，护理专业学位授权点的评估工作由全国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指委”）组织实施，由教指委委员及有关专家组成评议专家组开展相关工作。

三、评估内容

此次专项评估主要是检查参评点研究生培养体系的完备性，包括实践基地（基地建设、基地管理）、师资队伍（师资水平、导师选聘、导师培训、导师考核、导师指导）、人才培养（招生选拔、培养目标、培养方案、课程教学、学术训练、实践教学、培养特色、思政教育）、管理体系（管理制度、管理机构、教学条件、奖助政策）、学位授予（论文质量、论文答辩、非全日制教育、分流淘汰、学风教育）和培养成效（就业发展、学生满意度、社会评价）等。具体评估指标与内容详见附件1。

四、评估程序与方式

1. 教指委研究制订专项评估工作方案，报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并转发各参评单位。

2. 参评点按照本通知要求，做好评估准备，撰写评估材料。

3. 教指委组织专家通讯评议参评点提交的有关材料，依据评估指标对参评点研究生培养体系提出评价意见。

4. 教指委将通讯评议结果，上报至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根据评议结果和随机抽取确定需进行实地考察的参评点名单。教指委组织评议专家进行实地考察。

5. 召开教指委委员会议，根据《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学位[2014]4号）和通讯评议及实地考察意见，对参评点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教指委根据表决结果，对参评点提出处理意见，并于2018年8月31日前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五、评估安排

2018年5月底前：学位授予单位按附件1要求完成自我评估评分，按附件2要求完成撰写自我评估总结报告。附件1和附件2于2018年6月5日前在“全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平台”（<http://zlxxpt.chinadegrees.cn>）。

2018年6月5日前：学位授予单位将附件1（自我评分表）、附件2（自我评估总结报告）、附件3（基本信息简表）、附件4（支撑材料统计表格）、附件5（教学管理文件）纸质版和电子版报送教指委秘书处。附件6专项评估有关的档案材料无需提交。

提交和上传的材料应真实、准确、完整。涉密信息请按国家有关保密规定脱密。

2018年6月28日前：教指委组织专家通讯评议，将评议结果报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对确有必要实地考察的学位授权点，提出实地考察方案。

2018年7月：教指委组织专家实地考察。

2018年8月10日前：教指委召开委员会议，根据表决结果，对参评点提出处理意见。教指委在表决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平台，向参评点及其所属学位授权单位反馈表决结果及其可能产生的后果，以及具体评估意见。参评点所属学

位授权单位如对表决结果等持有异议，须在教指委公布表决结果后的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时间以教指委接到意见书为准。

教指委对接受异议期内提出的异议进行实质确认。如对评估过程的规范性与纪律性提出异议，经查属实后教指委将上报国务院学位办严肃处理。如对评估结果提出异议，教指委首先对评估打分、评估意见进行复核。1/2（含1/2）以上的委员认为需要重新评议的，教指委对参评点进行重新评议。复核结果及重新评议结果均在相关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向提出异议的学位授予单位反馈。

2018年8月31日前，教指委将本次专项评估报告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对参评点做出继续授权、限期整改、撤销学位授权的处理决定。处理决定向社会公布。

六、其他

1. 评估纪律

各参评单位须高度重视本次评估，认真组织开展评估工作，保证评估材料的原始性与真实性，不虚构、不编造。评估过程中不得向评议专家和教指委委员赠送礼品、礼金，或发生其他任何经济往来。评议专家和教指委委员须廉洁自律，坚持标准、严格要求、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确保评估工作有序、规范、公平、公正地开展。对在评估过程中出现上述违规行为的单位或个人，教指委将会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2. 未尽事宜，参评单位可与教指委秘书处联系，联系人：

宋 红，010-82805848

金 鑫，010-82805042

贾金忠，010-82801756

3. 材料提交要求

所填报材料统计截止时间为2018年5月31日。

参评点所有材料最终提交截止时间为2018年6月5日。逾期未提交者，按未提交处理。附件1（自我评分表）、附件2（自我评估总结报告）、附件3（基本信息简表）、附件4（支撑材料统计表格）

纸质版材料需加盖学位授予单位公章。

电子版评估材料报送邮箱：yxzxpj2018@126.com。主题为:XX 大学-护理-专项评估材料，附件命名要求：XX 大学-护理-附件 X。正文请注明本项评估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含手机和电子邮箱）。联系人务必保证联系方式畅通，以免耽误相关工作。

纸质版评估材料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8 号北京大学医学部 1 号行政楼 319 全国医学专业学位教指委秘书处。

邮编：100191

附件 1：护理专业学位专项评估指标说明及自我评分表

附件 2：护理专业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自我评估总结报告

附件 3：护理专业学位授权点基本信息简表（Excel）

附件 4：专项评估支撑材料统计表格

附件 5：专项评估有关的教学、管理文件

附件 6：专项评估有关的档案材料

附件 7：护理专业学位专项评估学位授权点名单

附件 1:

护理专业学位专项评估指标说明及自我评分表

一、指标说明

1.本评估指标体系由全国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制订并组织实施。

2.本专项评估主要是检查学位授权点研究生培养体系的完备性，包括实践基地（基地建设、基地管理）、师资队伍（师资水平、导师选聘、导师培训、导师考核、导师指导）、人才培养（招生选拔、培养目标、培养方案、课程教学、学术训练、实践教学、培养特色、思政教育）、管理体系（管理制度、管理机构、教学条件、奖助政策）、学位授予（论文质量、论文答辩、非全日制教育、分流淘汰、学风教育）和培养成效（就业发展、学生满意度、社会评价）。

3. 评估指标采取百分制，测评点分值分别为 1-2 分；各测评点分值均按五个等级给分，权重分别为优秀 100%、良好 75%、一般 50%、较差 25%、不具备 0%（如二级指标测评点为 1 分的，则对应分别为 1 分、0.75 分、0.5 分、0.25 分、0 分）；评估总分 ≥ 75 分且各项一级指标得分 $\geq 50\%$ 得分，总体评估结果为合格。评估总分 < 75 分或者某一级指标得分 $< 50\%$ 得分，总体评估结果为不合格。各学位授权单位务必提供真实、准确的数据及支撑材料，如有不实之处，相关二级指标得分按 0 分处理，相关一级指标得分在此基础上再扣除 5 分。

二、护理专业学位专项评估自我评分表

单位：_____ (盖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内容	分值	自评得分 评估等级：优秀 100%、 良好 75%、一般 50%、 较差 25%、不具备 0%
1. 实践基地 (11分)	1.1 基地建设	培养单位根据专业学位类别的特点和培养目标定位，紧紧围绕行业和区域人才需求，分类制定基地遴选与建设标准	1	
		培养单位应建立稳定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实践基地，对实践基地的认定程序规范	1	
		实践基地数量充足、条件良好，能够满足研究生的学习和实践需求	1	
		实践基地床位充足，病例病种能够满足研究生的学习和实践需求	1	
		实践基地具有宿舍、食堂、教室等生活和学习的必备场所，支撑和保障经费充足	1	
	1.2 基地管理	培养单位协调合作单位，建立健全基地管理体系，组建基地运行专门管理机构	1	
		实践基地管理体系健全和运行机制完善，各方责任权利明晰	1	
		建立合作单位（实践基地）在招生录取、课程教学、实践训练和学位论文等方面全程参与研究生培养的合作机制	1	
		实践基地有负责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专职人员	1	
		培养单位建立基地评价体系，定期开展基地评估，重点考核实践基地人才培养的实际效果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内容	分值	自评得分 评估等级：优秀 100%、 良好 75%、一般 50%、 较差 25%、不具备 0%
		实践基地重视研究生教学工作，制定完善教学管理方案和应急预案	1	
2. 师资队伍 (18分)	2.1 师资水平	导师与临床带教教师经验丰富、严谨治学	1	
		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与研究生比例适宜	1	
		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具有硕士学位者应达到有关要求*	1	
		45岁以下导师应达到一定比例*	1	
		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应有一定的学术成果*	1	
		科研经费能够满足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需要*	1	
	2.2 导师选聘	研究生导师按专业学位和学术学位分类制定评定条件，分类评聘	1	
		根据专业学位类别特点，聘请本领域实践经验丰富的一线护理骨干担任带教老师，组建专业化的教学团队，形成双导师制	1	
	2.3 导师培训	开展新上岗导师培训	1	
		定期开展在岗导师培训	1	
		支持导师学术交流、访学和进修	1	
	2.4 导师考核	教师考核评价体系完善，考核评价标准科学合理，将案例教学、教材编写、行业服务等教学、实践、服务成果纳入专业学位教师考核评价体系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内容	分值	自评得分 评估等级：优秀 100%、 良好 75%、一般 50%、 较差 25%、不具备 0%
		能够全面落实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提高师德水平，加强师风建设	1	
	2.5 导师指导	第一导师能够担负起对研究生进行学科前沿引导、科研方法指导和学术规范教导的责任	2	
		临床带教教师的工作职责明确，与论文指导教师共同承担专业实践教学和学位论文指导工作	2	
3. 人才培养 (35分)	3.1 招生选拔	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规模、结构、布局与单位的培养能力相适应	1	
		招生管理相关文件规定完备，考试和录取办法符合国家政策	1	
		招生考试工作过程规范和监督体系完善	1	
		相关档案资料齐全、真实	1	
		结合生源质量、培养质量、培养经费、科研任务、导师队伍等因素，制订以质量为导向的研究生招生指标配置办法	1	
		明确导师在研究生招生选拔中的职责和权力，实施导师招生资格审查	1	
		推进考试招生改革，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分类选拔	1	
		复试重点考查考生综合素质、运用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以及职业发展潜力	1	
	3.2 培养目标	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目标明确，结合培养院校实际，突出以实践能力培养、临床思维培养和专科护理能力的培养为重点	2	
	3.3 培养方案	培养方案要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紧密结合教育部、学位办有关文件，应明确培养目标、课程体系、培养环节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内容	分值	自评得分 评估等级：优秀 100%、 良好 75%、一般 50%、 较差 25%、不具备 0%	
		不断完善培养方案，定期修订，且修订周期合理	1		
		会同合作单位（实践基地），根据培养方案，制定培养细则	1		
		导师与学生充分沟通，根据研究生的学术兴趣、知识结构、能力水平，制定个性化的培养计划	1		
	3.4 课程教学		课程设置丰富，及时更新课程内容，满足研究生身心发展需求	1	
			紧密围绕培养目标，适应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特点开设的专门课程，加大实践性课程的比重	1	
			加强医学人文教育和职业素养培养	1	
			创新教学模式，加强案例教学、模拟训练等教学方法的运用	1	
			能够结合案例教学的特点，不断提高案例编写和教学水平的思路与方法，开发形成基于真实情境、符合案例教学要求的高质量教学案例	1	
			具有完善的课程教学评价标准，转变课程考核方式，注重过程考核和能力考核	1	
			统筹编写教材、制定课程教学基本要求、建设案例库、定期开展教学研讨等工作	1	
			制订课程教学质量监控办法，明确授课教师资质，加强对授课质量的监测和评估	1	
	3.5 学术训练		研究生能够结合实践提出具有价值的研究课题，在导师和团队指导下开展研究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内容	分值	自评得分 评估等级：优秀 100%、 良好 75%、一般 50%、 较差 25%、不具备 0%
		由培养单位和实践基地提供必要的科研支持条件	1	
		研究生参与国际国内学术交流及其他交流项目	1	
	3.6 实践教学	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内容与卫生行业部门的职业培训有效衔接	1	
		实践教学大纲完善，在实践基地的时间分配明确	1	
		实践内容和要求明确，能够指导学生实践工作	1	
		实践内容与课程教学和学位论文工作紧密结合	1	
		实践过程材料保存完整，档案/记录齐全	1	
		实践过程管理严格，保证实践教学质量	1	
		实践能力考核体系完善，严格执行阶段考核	1	
	3.7 培养特色	探索形成具有学校自身特色的培养模式	1	
	3.8 思政教育	坚持立德树人作为中心环节，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	1	
		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注重医德医风建设	1	
4. 管理体系 (11分)	4.1 管理制度	校内质量监督机制完善，具有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全过程质量保障制度	1	
		根据专业学位类别，分别设立培养指导委员会，负责指导、规范本单位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委员会中应有一定比例来自行业的专家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内容	分值	自评得分 评估等级：优秀 100%、 良好 75%、一般 50%、 较差 25%、不具备 0%
	4.2 管理机构	校、院两级研究生管理机构健全，职能明确，运转有效	1	
		学位评定委员会、学术委员会、专业学位委员会等学术组织发挥积极作用	1	
	4.3 教学条件	专用教室及多媒体教室的数量充足，校园网络服务覆盖广，学校图书和电子信息资源能够满足培养要求	2	
		学校重视护理学科投入，不断完善学科发展条件	2	
		加强教学基础设施建设、案例库以及教学实践基地的建设	1	
	4.4 奖助政策	专业学位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完善，研究生助教、助研和助管制度健全	2	
	5. 学位授予 (15分)	5.1 论文质量	专业学位论文选题来源于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要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行业应用价值，体现护理学科特色，注重科学性与实践性	2
论文开题要有规范的程序，执行情况良好			1	
论文评阅要保证有一定数量的外单位同行专家参与，加强匿名评阅等适合本单位实际的论文评阅制度建设			1	
		建立学位论文质量保障制度，且有效执行，论文抽检合格率较高	2	
5.2 论文答辩		学位论文预答辩、答辩和答辩后修改等制度完善	1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组成符合要求，答辩程序明确	1	
		答辩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委员会严格履行职责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内容	分值	自评得分 评估等级：优秀 100%、 良好 75%、一般 50%、 较差 25%、不具备 0%
	5.3 非全日制教育 (未开展按 50%得分计算)	拓宽和规范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渠道，能够按照有关文件规定严格执行相关工作	1	
		根据培养要求分别制定培养方案，统筹全日制与非全日制研究生教育协调发展，坚持同一标准，保证同等质量	1	
		不以“研究生”和“硕士、博士学位”等名义举办课程进修班	1	
	5.4 分流淘汰	制定研究生课程学习、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和结业考核等各阶段分流与淘汰办法	1	
	5.5 学风教育	开展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	1	
		建立学风监管与惩戒机制，严惩学术不端行为	1	
6. 培养成效 (10分)	6.1 就业发展	能够为学生提供就业指导和相应的就业服务	1	
		本学位授权点的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就业率高，就业去向以医疗健康行业为主	1	
		具有专业学位毕业生就业质量和职业发展跟踪机制	1	
	6.2 学生满意度	学生对教学、实践及就业各个环节的满意度较高	2	
		研究生利益诉求表达机制完善，保护研究生权益，学生合理诉求得到满足	2	
	6.3 社会评价	定期听取用人单位和实践单位意见，开展人才培养质量和发展质量分析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内容	分值	自评得分 评估等级：优秀 100%、 良好 75%、一般 50%、 较差 25%、不具备 0%
		建立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公开制度，主动公开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发展质量信息	1	
		培养的研究生获得实践单位认可，毕业生获得社会认可	1	
总分合计：_____				

*具体标准见《学位授权点授权审核申请基本条件》

附件 2:

护理专业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 自我评估总结报告

学位授予单位	名称: _____
	代码: _____

授权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

2018 年 月 日

编写说明

一、本报告需要按照学位授权点情况如实撰写。

二、是在参评单位完成自我评估后，根据评估结果和专家评议意见，对学位授权点的全面总结，主要包括三部分：学位授权点基本情况、自我评估工作开展情况和持续改进计划。

三、封面中单位代码按照《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学位与研究生管理信息标准》（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编，2004年3月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中教育部《高等学校代码》（包括高等学校与科研机构）填写。

四、本报告采取写实性描述，能用数据定量描述的不要作定性描述。定量数据除总量外，尽可能用师均、生均或比例描述。报告中所描述的内容和数据应确属本学位点，必须真实、准确，有据可查。

五、本报告的各项内容非特别注明应是获得学位授权以来的情况，统计时间截止为2018年5月31日，统计时间段与附件4各项材料标注时间齐同。

六、除特别注明的兼职导师外，本报告所涉及的师资均指目前人事关系隶属本单位的专职人员（同一人员原则上不得在不同专业学位点重复填写）。

七、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成果（论文、专著、专利、科研奖励、教学成果奖励等）应是署名本单位，且同一人员的同一成果不得在不同专业学位点重复填写。引进人员在调入本学位点之前署名其他单位所获得的成果不填写、不统计。

八、本报告文字使用四号宋体，字数不超过18000字，纸张限用A4。

附件 4:

专项评估支撑材料统计表格

1. 实践基地

1.1 专业实践基地情况表

2. 师资队伍

2.1 护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情况表

2.2 护理专业学位外聘研究生指导教师情况表

2.3 专业实践基地兼职导师情况表

2.4 2015 年-2018 年护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国内外培训情况表

2.5 2015 年-2018 年护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国内外进修情况表

2.6 2015 年-2018 年护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获得的教学成果奖

2.7 2014 年-2018 年护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承担的代表性科研项目

2.8 2015 年-2018 年导师及临床带教教师学风问题惩戒情况表

3. 人才培养

3.1 2015-2018 年全日制护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情况表

3.2 2015-2018 年非全日制护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情况表

3.3 2017-2018 学年开设护理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情况汇总表

3.4 适合护理专业学位研究生特点的专业教材建设情况汇总表

3.5 2015 年-2018 年护理专业学位研究生国内外交流情况汇总表

3.6 2015 年-2018 年护理专业学位研究生发表的代表性学位论文

3.7 2015 年-2018 年护理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国际国内学术会议上报告情况

4. 管理体系

4.1 护理专业学位研究生奖助情况表

5. 学位授予及就业情况

5.1 2018 年护理专业学位研究生答辩及就业情况表

5.2 2015 级全日制护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拟获得学位情况表

5.3 2015 年-2018 年全日制护理专业学位研究生学风问题惩戒情况表

1. 实践基地

1.1 专业实践基地情况表

序号	名称	※隶属关系	※层级	年均接受专业学位 研究生人数	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	
					总数	副高及以上人数

※说明：1.隶属关系：直属附属医院、非直属附属医院、其他（如社区实践基地等）

2.层级：三甲医院、三乙医院等

2. 师资队伍

2.1 护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情况表

序号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正高、副高、中级等）	工作单位 （具体到医院或学院）	最高学位/专业	是否具有护士执业证书	目前学科专业	目前指导学生数（含非全日制）	
								硕士专业学位	硕士学术学位

2.2 护理专业学位外聘研究生指导教师情况表

序号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正高、副高、中级等）	※工作单位 （具体到医院或学院）	最高学位/专业	是否具有护士执业证书	目前学科专业	目前指导学生数（含非全日制）	
								硕士专业学位	硕士学术学位

※说明：1.工作单位：填写人事关系所在单位

2.3 专业实践基地兼职导师情况表

序号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正高、副高、中级等）	※工作单位	最高学位	研究方向/从事专业	目前指导学生数（含非全日制）	
							硕士专业学位	硕士学术学位

※说明：1.兼职导师：须为专业学位研究生第二导师
2.工作单位：专业实践基地名称。

2.4 2015年-2018年护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国内外培训情况表

序号	培训时间	培训地点	培训人数	培训内容

2.5 2015年-2018年护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国内外进修情况表（进修时间：6个月及以上）

序号	进修时间	进修时长	进修地点	进修人数	进修内容

2.6 2015年-2018年护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获得的教學成果獎

序号	奖励类别	获奖等级	获奖成果名称	主要完成人	获奖年度

2.7 2014年-2018年护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承担的代表性科研项目

序号	名称 (项目编号)	来源	类别	起讫时间	本单位到账经费 (万元)

2.8 2015年-2018年导师及临床带教教师学风问题惩戒情况表

序号	年度	工作证号	※何种问题	处分结果

※说明：学风惩戒包括学术不端、考试作弊等违反校规校纪等行为

3.人才培养

3.1 2015-2018 年全日制护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情况表

序号	入学年度	学号	出生年月	性别	本科专业	本科毕业院校	※录取途径	※初试成绩	是否为第一志愿	专业领域

※说明：1.录取途径：统招、推免等

2.初试成绩：推免生不需填该项

3.2 2015-2018 年非全日制护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情况表

序号	入学年度	学号	出生年月	性别	本科专业	本科毕业院校	初试成绩	是否为第一志愿	专业领域	录取时工作单位

3.3 2017-2018 学年开设护理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情况汇总表

序号	课程名称	※类别	学时数	学分	专职授课教师			授课人数		课程考核方式	※授课方式
					姓名	职称（正高、副高、中级等）	学位（博士、硕士、本科等）	硕士			
								学术	专业		

※说明：1.类别：公共必修课、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

2.授课方式：集中授课、网络教学、专题讲座、案例分析等

3.4 适合护理专业学位研究生特点的专业教材建设情况汇总表

序号	教材名称	※类型	作者	作者单位	是否为主编或副主编	出版标准书号 (ISBN)	出版社	出版时间

※说明：1.类型：主编、编委等。

3.5 2015年-2018年护理专业学位研究生国内外交流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型	内容	时间	地点	主办方	参与人数

※说明：1.类型：会议、培训、交流活动等

3.6 2015年-2018年护理专业学位研究生发表的代表性学位论文

序号	论文题目	作者	时间	发表刊物	※影响因子	备注（获奖、刊出、录用情况）

※中文期刊可不填写

3.7 2015年-2018年5月护理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国际国内学术会议上报告情况

序号	报告名称	会议名称及地点	报告人	报告类型	报告时间

4. 管理体系

4.1 护理专业学位研究生奖助情况表

序号	奖助贷名称	资助金额	资助对象	覆盖比率

※说明：1.包括专项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三助岗位、津贴、困难补助等

5. 学位授予及就业情况

5.1 2018年护理专业学位研究生答辩及就业情况表

序号	入学年度	学号	专业领域	指导教师	论文题目	※课题来源	就业单位名称	※就业去向

※说明：1.课题来源：指导教师科研课题、结合实践选题、其他等

2.就业去向：①医疗卫生单位 ②高等教育、科研单位 ③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④企业 ⑤继续深造

3.统计情况截止日期为 2018 年 5 月 31 日，未确定就业单位的全日制研究生，无需填写就业单位、就业去向栏目

4.非全日制研究生也请填写此表格，无需填写就业单位、就业去向栏目

5.2 2015 级全日制护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拟获得学位情况表

年级	招生人数	预计按期获学位人数	延期获学位人数	转专业人数	退学人数
2015 级					

5.3 2015 年-2018 年全日制护理专业学位研究生学风问题惩戒情况表

序号	年度	学号	※何种问题	处分结果

※说明：学风惩戒包括学术不端、考试作弊等违反校规校纪等行为

附件 5:

专项评估有关的教学、管理文件

序号	材料名称	实施年份	备注
1	专业实践基地有关管理规章制度		
2	专业实践基地突发事件处理预案		
3	导师选聘、上岗条件、培训、考核、激励等管理文件及规章制度		
4	导师指导研究生的制度要求（导师职责等文件）		
5	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考试、录取及选拔相关文件		
6	招生考试应急、考试保密及工作职责等管理文件及规章制度		
7	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培养细则及相关文件		
8	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教学大纲及实践教学大纲		
9	专业学位研究生学术交流相关文件材料		
10	专业学位研究生临床实践管理相关文件		
11	专业学位研究生分流淘汰机制相关文件		
12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措施相关文件		
13	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制度文件		
14	专业学位研究生奖助制度文件		
15	专业学位研究生临床实践能力考核办法		
16	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指导、开题、中期、评阅与答辩等环节规章制度		
17	专业学位授予标准		
18	非全日制专业学位人员报名、培养、学位授予等文件		
19	学风监管及惩戒机制		

附件 6:

**专项评估有关的档案材料
(无需提交, 现场检查备用)**

序号	档案名称
1	学校(院)与各专业实践基地签订的协议书
2	导师培训相关资料(包括培训通知、培训材料等)
3	招生过程中形成的档案材料
4	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的考试试卷和答卷
5	专业学位研究生对教师课程教学的评价材料
6	专业学位研究生临床实践记录手册
7	专业学位研究生临床实践能力考核记录
8	专业学位研究生论文开题、答辩等环节档案材料
9	学位抽(盲)评等材料
10	学风监管及惩戒情况
11	其他有关的支撑档案材料

附件 7:

护理专业学位专项评估学位授权点名单

编号	学位授予单位	级别
1	北京中医药大学	硕士
2	天津中医药大学	硕士
3	承德医学院	硕士
4	内蒙古医科大学	硕士
5	锦州医科大学	硕士
6	大连医科大学	硕士
7	辽宁中医药大学	硕士
8	长春中医药大学	硕士
9	北华大学	硕士
10	黑龙江中医药大学	硕士
11	牡丹江医学院	硕士
12	同济大学	硕士
13	上海中医药大学	硕士
14	南京大学	硕士
15	苏州大学	硕士
16	东南大学	硕士
17	江苏大学	硕士
18	南京中医药大学	硕士

19	温州医科大学	硕士
20	浙江中医药大学	硕士
21	安徽医科大学	硕士
22	福建中医药大学	硕士
23	南昌大学	硕士
24	赣南医学院	硕士
25	潍坊医学院	硕士
26	泰山医学院	硕士
27	郑州大学	硕士
28	河南中医药大学	硕士
29	新乡医学院	硕士
30	河南大学	硕士
31	长江大学	硕士
32	武汉轻工大学	硕士
33	湖北中医药大学	硕士
34	湖南中医药大学	硕士
35	湖南师范大学	硕士
36	南华大学	硕士
37	暨南大学	硕士
38	汕头大学	硕士
39	广州中医药大学	硕士
40	广东药科大学	硕士

41	广西医科大学	硕士
42	广西中医药大学	硕士
43	西南医科大学	硕士
44	成都中医药大学	硕士
45	川北医学院	硕士
46	遵义医学院	硕士
47	贵阳中医学院	硕士
48	昆明医科大学	硕士
49	云南中医学院	硕士
50	陕西中医药大学	硕士
51	延安大学	硕士
52	兰州大学	硕士
53	甘肃中医药大学	硕士
54	新疆医科大学	硕士
55	山西中医药大学	硕士
56	湖北医药学院	硕士
57	海南医学院	硕士
58	解放军医学院	硕士